

，為該國之大陸灘。此種大陸灘，無論沿海國從事開發與否，均屬於該沿海國。任何人未獲得該沿海國之特許以前，不得予以開發（一九五八年大陸灘條約第二條第二段）。深度標準為一般標準，足以保障工業技術尚待進步之國家。

二、可能開發之標準

一國領海以外，鄰近其海岸之海牀與海下地層，其深度雖已超過兩百公尺，而其天然資源仍能以開發者，亦為該國之大陸灘。此種標準為特殊標準，其目的在便利工業技術進步之國家。

上述兩項標準，曾分別為國際法委員會之第一次草案與第二次草案所採用。一九五一年草案，採用第二標準；一九五三年草案，則採用第一標準。一九五六年，該委員會鑒於汎美保全大陸灘與海水天然資源專門會議之決議，主張將沿海國之權利，引伸至深度兩百公尺以外之大陸斜坡，遂在其最後草案中，兼採兩種標準。因此，該兩種標準均被規定於大陸灘公約之第一條中。

該公約所規定之大陸灘，與地理學上之大陸灘，頗有差別。第一，領海下之海牀與海下地層，雖為地理學上之大陸灘，却非國際法意義之大陸灘。其次，地理學上之大陸斜坡，在上述可能開發之標準下，亦得視為國際法意義之大陸灘。大陸灘之原始觀念，固來自地理學，而由國際法予以修正，亦猶過去領海三裡之規則，來自於砲彈之射程，旋即脫離射程觀念而獨立，不

無相似之處。開發標準之極端適用，可使工業技術進步之國家，將其「主權上之權利」（一九五八年大陸灘公約第二條第一段），推廣至深海洋海牀與海下地層。此問題已引起各國政府、學者、聯合國大會、與裁軍委員會之密切注意與熱烈討論。

肆

我國行政院之上述聲明，實為適時之措施。大陸灘之國際制度，雖可視為新成長之國際習慣法（一九六九年國際法院北海大陸灘案判決第六十三段），因而一國對於其大陸灘之行使「主權上之權利」，初不繫於國內法令之有無規定。然國內法令之明文規定，仍有其確認與強調之作用。年前，聯合國主持下之專門小組，在中日沿海一帶，進行海底資源勘察，證實近海之大陸灘中，藏有豐富之石油。最近，我國經濟部當局亦有進行開採大陸灘石油之表示。

一九五八年大陸灘公約，已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日生效。我國雖為該公約之簽字國，尚未完成批准之程序。行政院發表上項聲明後，又已半年有餘。自促進國際法發展之立場言之，吾人甚盼此一立法性質之國際公約，普遍為各國所批准。

韓國的六十年代與七十年代

朱少先

一 五十年代韓國局勢的激盪

韓國的命運是相當悲慘的，一九一〇年被日本併吞後，受異族統治達三十五年之久。一九四五年日本無條件投降，韓國原可依照中英美三國開羅會

議的決定，重建一個自由、民主、統一的國家。但由於蘇俄的阻撓，無法照開羅宣言的原則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朝鮮獨立方案」，在「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註一）監督下，舉行全韓選舉，成立統一的韓國政府。

聯合國代表團遭北韓蘇俄佔領軍當局拒絕進入北韓後，不得不返成功湖，將「朝鮮問題」，再度提交小型聯大商討決定，在南韓舉行單獨選舉，但在國會內保留三分之一議席，留待北韓代表參加。

美國佔領軍當局，根據上項決議，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進行自由選舉；同月三十日組成「制憲議會」；七月十七日公佈「大韓民國憲法」；二十日選舉李承晚為首任總統，李始榮為副總統，並提名李範奭為內閣總理，進行組閣；八月十五日韓國第一共和國始正式誕生。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國以四十八票對一票，通過「大韓民國」政府，為唯一合法政府。並獲得中、美、英、法等三十三國相繼正式承認，建立邦交。

在南韓選舉制憲會議員及公佈憲法、成立大韓民國同時，北韓方面亦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在平壤召開「南北政黨聯席會議」，組織「祖國統一民主主義戰線」，反對南韓的「分裂選舉」及決議不支持「分裂派政府」。及至五月三十日南韓成立「制憲議會」後，「南北政黨聯席會議」於六月二十九日再度集會，除否定南韓議會外，並表示決以武力粉碎其將產生之政府。八月二十五日在蘇俄控制導演下，選舉「人民代表」，二十七日成立「最高人民議會」，通過「憲法」，並選出金日成為內閣總理；九月九日北韓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亦宣告成立。從此，以北緯三十八線為界，使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的大韓民族，分裂成兩個敵對國家，無法統一。

國際共產黨欲赤化全韓，是其原定計劃，北韓在蘇俄孕育下，早在一九四六年初已有保安隊、國境警備隊、海岸警備隊的設立，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即正式成立「朝鮮人民軍」。南韓「制憲議會」成立後不久敢揚言以武力粉碎南韓即將成立之政府，足證其已有南侵之準備與企圖。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北韓武裝部隊，在蘇俄指使下，公然以大量軍隊，突破三十八度線向南侵略，戰爭延續到三年之久，一直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才簽訂「韓境停戰協定」，結束雙方戰鬥行動，再度回復到韓戰前的分裂局面。

根據大韓民國政府所發表，在戰爭期間所受的損失，約在三十餘億美元，兵員傷亡亦逾三十三萬人。一般人民遭受戰爭災害者約七百零五萬人，其中死傷約九十二萬人；房屋被毀壞者約四十萬戶。其他產業、教育、醫療、通

韓國的六十年代與七十年代

信、交通、國防設備，損失尤為慘重，北韓軍所到之處，幾成一片瓦礫，慘不忍睹。

韓國獨立未久，即遭此戰爭破壞，經濟幾瀕於完全崩潰，雖賴美國援助，亦非短期內可以恢復。加以當時李承晚政府政治不修，貪污盛行，整個社會不安，人民生活困苦，及至一九六〇年三月，因選舉舞弊，引起人民不滿；結果以學生為中心，發動大規模反政府示威；最後逼使李承晚總統辭職，執政的自由黨亦因此瓦解，結束了第一共和國的統治。

在另一方面，韓戰結束之後，北韓在蘇俄及其他共產集團國家援助下，積極從事戰後復興工作。自一九五四年起至一九五六年「三年經濟計劃」完成後，立即開始了「第一次五年經濟計劃」（自一九五七至一九六一年）；而在兩年半中，已達成了工業總生產額目標，到一九六〇年的四年中，國民經濟各門生產指標，亦均超額完成，使北韓人民的衣食住等三項國民生活問題，已獲得了基本的解決，也奠定了以機械製造工業為中心的重工業與輕工業基礎；不僅工業生產在國民生產額比重甚高，農業部門中的化學化與機械化、電氣化，也獲得迅速進展。與南韓的腐敗、落後，剛成了強烈對比。

由於北韓迅速的復興，因此北韓勞動黨（韓共）在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三次黨大會中，除了通過「第一次五年經濟計劃」，努力發展經濟建設外，一面又決定了「和平統一祖國方案」，運用滲透、顛覆方式，準備併吞南韓。在此期間，李承晚政府雖然貪污腐敗，但反共政策始終堅定不渝，北韓尚無計可施。但一九六〇年四月李承晚政府被推翻，繼之由民主黨張勉執政，成立第二共和國後，不但政治情勢未能改善，反共政策却開始動搖。因此，「南北和平統一論」、「南北聯邦制」等種種北韓所策動的偽裝「和平統一」論調與空氣，瀰漫全國，使韓國政局陷於動盪不安。一九六一年五月，且有先召開「南北學生會議」，商討南北韓統一問題之議，由於北韓擬利用學生愛國熱誠，達到赤化全韓目的，且已到了初步完成階段。愛國軍人，鑑於情勢危急，遂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動不流血政變，推翻張勉政府，始粉碎了北韓的全盤赤化計劃。

由於此一政治上突變，給予北韓嚴重打擊；北韓因赤化南韓計劃未獲得逞，在同年七月六日與十一日，分別與蘇俄及「中共」簽訂了「友好合作及相互援助條約」，結成三角軍事同盟。同年九月又召開勞動黨第四次黨大會

，商討對南韓策略問題；決定由「和平統一」轉變為「武裝統一」。

在五十年代，南韓因受戰爭破壞，政府腐敗及張勉民主黨政府反共態度不堅，造成了北韓滲透南韓、赤化南韓的機會；但到了一九六一年軍事政變之後，繼之第三共和國成立，使各方面均有迅速進步與發展；使韓國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相反的，北韓為了急謀武力統一韓國，窮兵黷武，不但阻礙了政治、經濟上的發展，原有在五十年代所創造的基礎，亦陷於動搖、潰滅。

因此，六十年代是韓國局勢的歷史轉捩點，是大韓民國由動盪、混亂而走向進步的途上邁進的一個重要時代；而七十年代，又是由「後進國」步向「中進國」的重要階段。

二 六十年代韓國情勢轉變

六十年代大韓民國在政治上有極大的變化；政權的交替，由自由黨的李承晚第一共和國到民主黨的張勉第二共和國，再改變到民主共和黨的朴正熙第三共和國。由混亂、動盪而趨於安定，是韓國國家命運的轉捩點；也是南北韓勢力消長的一個重要轉變期。

李承晚第一共和國結束於一九六〇年四月的「學生革命」，是六十年代的初期幾個月，對六十年代的韓國政治，影響不多，不擬多費篇幅。李承晚執政期間缺失雖然很多，但其堅定的反共政策，鞏固了韓國的國本，這是值得頌揚的。

至於張勉執政的十個月（一九六〇年八月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實在是韓國政治上最危險時期。而造成危機的主要原因，係由於張勉政府反共態度不堅所致。民主黨在第一共和國時代是最大反對黨，曾對執政的自由黨發生極大的制衡作用。因為民主黨是親美政黨，一直為美國所支持。當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總統、副總統選舉時，美國因鑑於李承晚政府獨裁腐敗，暗中支持民主黨總統候選人趙炳玉競選，當時李承晚聲望低落，選舉情勢對自由黨極為不利，趙氏原有獲選希望，但不幸趙炳玉在競選中逝世，使李承晚無競選順利當選。因此選舉重心落到副總統選舉。自由黨為使該黨候選人李起鵬（當時為國會議長）當選，俾繼承李承晚出任第五屆總統，故不擇手段，在投票中舞弊；李起鵬雖以高票當選，却引發了以學生為中心的全國性示

威，從四月十九日到二十七日一段期間內造成二百餘名死亡，二千餘名負傷；全國陷於混亂狀態。結果迫使李承晚辭職，李起鵬全家自殺，擁有四百萬黨員之自由黨亦因此瓦解。

因為由於學生示威、犧牲，推翻李承晚政府，學生便成了「革命」功臣；政府對學生運動，相當放縱，因此稍有不滿，動輒示威遊行，使韓國政局仍陷於動盪不安。北韓乘虛而入，以「民主、和平、統一」為號召，積極從事滲透，一面創設「南北聯邦制」，策動學生、左翼政黨、工會、宗教團體，組成「民族自主統一協議會」，發表「和平統一宣言」。繼之又醞釀召開「南北學生會議」，利用學生愛國熱誠與無知，以達其赤化南韓目的。張勉政府對此，毫無辦法，使學生運動形成了社會混亂的根源。李承晚政府時代的堅定反共政策，亦為之動搖。這是促成民主黨張勉第二共和國崩潰的主要因素。

自由黨瓦解之後，民主黨成了韓國唯一大政黨。自韓國成立以來，該黨一直反對李承晚獨裁的「總統中心制」憲法，故四月革命以後，立刻着手修憲；於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新憲法，除了政治制度改為「內閣責任制」外，國會亦修改為參議院與民議院兩院制。根據修改後新憲法，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選舉結果，在民議院二二七席中，民主黨獲得一七二席；參議院五八席中，民主黨獲三一席。民主黨在國會已成為絕對多數政黨，執政自無問題。惟該黨內部，原有由尹潽善領導的舊派和由張勉領導的新派之分；在總統與總理選舉中，雙方即發生對立。因尹潽善在黨內資望甚高，在兩派共同支持下，當選總統，成為名義上國家元首。在總理選舉中，尹潽善原屬意舊派金演度出任；但新派却支持張勉競選總理。因新派在民議院該黨籍議員一七二人中佔七八名，因此在選舉中張勉獲得當選，並成立第二共和國。但黨內政治糾紛，亦從此開始。金演度競選失敗，舊派大表不滿，結果形成新舊兩派分裂，舊派另成立新民主黨，與民主黨對抗。因為內部的分裂，使力量分散；加以張勉政府新任官吏，不但缺乏行政經驗，且貪污之風復熾，政治上腐敗情形，尤勝過於李承晚政府時代。加以北韓滲透，政局始終動盪不安，經濟上亦瀕於潰崩。及至一九六一年初決定在同年五月召開「南北學生會議」，商討「統一問題」，情勢已趨危急。乃有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軍事政變發生，在不流血情況下，推翻張勉政府，結束了第二共和國。雖

然軍事政變不足法，但却因此挽救韓國被赤化的危機。

在軍事政府成立當時，即宣佈了六項政策目標：

(一) 加強反共組織與反共措施。

(二) 尊重聯合國憲章，忠於履行國際義務，維持與美國及其他盟國之密切關係。

(三) 根治國內貪污舞弊，重振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

(四) 迅速解決人民困難，建設獨立國民經濟。

(五) 加強國家力量，對抗共產主義，完成國家統一。

(六) 革命委員會任務完成後，即將政權移交於有良知之政治家。

上項政策目標，係針對時弊，挽救危亡之重要措施，因目標正確，獲得韓國人民普遍支持。自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軍事政變到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共和國成立的兩年半軍事統治期間，以朴正熙為中心的軍事政府，完成了下列若干重要措施。

在政治上為加強反共組織及消滅貪污、腐敗，首先解散國會及地方議會，停止一切政黨活動；將「軍事委員會」改組為「國家復興最高會議」，實際執行國家政務；同時為維持韓國法統，仍維持憲法及保留尹潽善總統國家元首地位，使國際間對韓國不發生新的承認問題，不因政變而有所改變。一面公布「反共措置法」、「政治淨化法」，根據此項法令，將全國親共、貪污、不法政治關係人犯，加以逮捕或管制，總人數達七萬人以上。肅清共黨統戰份子、嚴懲貪污官吏、限制腐敗政治家活動、澄清吏治、整飭社會風氣，使政治上顯露出一片新生氣象。一面又頒佈「韓國復興非常措置法」，(註二)停止憲法中部分權力，在不廢止憲法原則下，使軍事政府從事各項政治革新工作。

在此期間，由於軍事政變集團內部糾紛及來自國內種種壓力，使朴正熙領導的軍事政府，幾度陷於動搖；例如張都映「最高復興會議」議長所策動的「再政變」；尹潽善總統的辭職等等即為顯例。但由於朴正熙的堅定與正確領導，終於化險為夷。同時朴正熙為履行政變當時「還政於民」諾言，着手修改憲法，並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國民投票通過新憲法。將原有「內閣責任制」，再度恢復到「總統中心制」；在新修正憲法中，特別規定了總統、副總統及國會議員，必須由政黨推荐，以期達到政黨政治目的。

韓國的六十年代與七十年代

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軍事政府正式宣佈恢復政治活動，以作「還政於民」之開端，於是各類政黨及政治團體，紛紛成立，似雨後春筍，有數十個之多。但在該年十月軍事政變後第一次民議院議員選舉時，實際參加競選之合格政黨，僅十二個政黨。選舉結果，在一七五個議席中，民主共和黨獲一百十席、民政黨四十一席、民主黨十三席、自由民主黨九席、國民之黨二席；「國家復興最高會議」主席朴正熙，以民主共和黨候選人當選韓國第三共和國總統，奠定了政治安定的基礎。

在外交上，首先改善了對美、日兩國關係。在軍事政變初期，美國對軍事政府不但未予支持，且曾暗中阻撓，甚至停止軍經援助；但經過軍事政府不斷努力，並派了一權為駐美大使，積極展開對美外交，直到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美國國務卿魯斯克始發表支持朴正熙政府之正式聲明；使韓國政局，稍趨穩定。十一月朴正熙應邀訪美，與甘迺迪總統會談，除強調兩國傳統友好關係外，在朴正熙同意早日還政於民的承諾下，美國決定恢復對韓國經軍援助；使美韓關係，亦回復正常。

至於對日本關係，自一九五二年起，經李承晚、張勉兩次政權與日本會談建交，其中因賠償問題始終未獲結論，雖經大小會議數百次，仍毫無進展。直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韓國中央情報部長金鍾泌訪日，與日本外相大平正芳間，成立了一項有關對日財產請求權，獲得了日本贈與美金三億元，低利貸款二億元及民間貸款一億元後，使日韓間重要懸案，達成協議，奠定了日韓建交基礎。

在經濟方面，整理稅收，復興工商業，增加農工生產，擴大對外貿易，並釐訂「第一次五年經濟設計計劃」(一九六二年至一七六七年)，推進經濟發展，使瀕於崩潰的韓國經濟，得以復蘇。

雖然自軍事政變到還政於民，其間曾受到各種挫折與壓力，但由於軍事政府在政治、外交、經濟三方面不斷努力，獲得了初步的成功，才打定了今日韓國進步繁榮的基礎。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第三共和國正式成立之後，在朴正熙總統領導下，全國上下，勵精圖治，革新政風，根絕貪污，改革社會風氣與振興國民精神；一面積極發展經濟，使社會欣欣向榮，向現代化國家邁進。在短短六、七年中，已有了輝煌的成果。其主要者，可從「政治」、「外交」、「經濟」、

「軍事」四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在政治方面，除了加強反共措施，肅清共產份子，使整個社會民心趨於安定外；在吏治方面，革新政風，起用年青有為之士出任政府要職。此等人士絕大多數幹練清廉，進取心極強，執行公務時，講求分層負責，行政效率甚高，故社會進步迅速。不久前朴正熙總統又下令公務員不得吸食洋煙洋酒及住高級住宅，倡導節約救國，以達成「一面建設、一面防衛」目標，在政風上一直維持着蓬勃朝氣。

對推行議會制度，亦不遺餘力；在一九六三年選舉中，國會尚有五個政黨，但到一九六七年六月民議院大選後，國會已只有民主共和黨與新民黨兩大政黨，已實際達成兩黨制國會目標。而且在每次大選中，充分表現了公正、民主、自由的作風。一九六七年總統大選及去（一九六九）年舉行國民投票修改憲法，不但被譽為最公正的投票；而且總統大選中，朴正熙所獲選票，較尹潽善多出一、一六二、一二五票；比一九六三年大選時僅超過尹潽善一五六、〇二六票（註三）相距甚遠。在修憲公民投票中，贊成者佔總投票數的七八%，顯示民主共和黨及朴正熙總統為大多數韓國國民所支持。

第二：在外交方面最值得稱道的是美韓關係的加強，尤其是一九六五年朴正熙總統第三次訪美與詹森總統會談，韓國同意派兵援越，使韓國成為美國在越南肩肩作戰盟友，不但兩國關係達到了空前的密切程度，且獲得大量軍援與軍事裝備，韓國國際地位亦因此大為提高。其次是一九六五年達成了日韓復交；不但打開了一直無法打開的日韓外交僵局，也填補了亞洲反共防線上的最大缺口；同時還獲得了大量賠償與低利貸款，有助韓國的經濟復興。此外，一九六六年任漢城召開了包括中、日、越、泰、菲、馬、紐、澳九國外長的「亞太理事會」，奠定了「亞洲集體安全組織」的基礎，其貢獻至鉅。

第三：在經濟方面，由於「第一次五年經濟計劃」的順利完成，使韓國經濟有長足發展。國民總生產（GNP）增加率（%），一九六二年為三·五；一九六六年增至一三·四；一九六七年約一五·五。輸出貿易，一九六〇年當時僅三、二八二萬美元，但第一次五年經濟計劃開始的第一年——一九六二年，已增至五、四八一萬美元，一九六六年計劃完成年度為二億五、〇三三萬美元。進入「第二次五年計劃」（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一九

六七年為三億二、〇二二萬美元，一九六八年為四億八、〇〇〇萬美元；一九六九年為七億美元（估計數字）。依照韓國政府計劃，到一九七六年「第三次五年計劃」完成時，輸出將增至三五億美元，並逐漸達到輸出入平衡程度。至於國民個人所得，由一九六〇年的九四·四美元，至一九六二年增至九六·一美元，一九六六年已達一三〇·八美元；一九六七年為一四三·四美元，一九六八年為一六四·七美元，去（一九六九）年估計為一九五美元。再就外匯儲備額言，一九六二年為一億六、八六〇萬美元，至一九六六年增至二億三、九二〇萬美元，一九六七年三億四、七二〇萬美元，其發展相當迅速。

第四：在軍事方面成就亦屬不少，首先由於派兵越南，自美國獲得更新裝備，使韓國武裝部隊，成為現代化軍隊，增強了韓國三軍防衛力量；其次由於前（一九六八）年起北韓武裝游擊隊不斷偷襲南韓，美國同意韓國成立一百五十萬「鄉土預備軍」，並給予輕武器裝備；其所需彈藥及武器補給，在美國援助下，在韓國設廠自行製造，其後備力量亦大為提高。此外，韓國武裝部隊，根據「大田協定」，其指揮權原由聯軍掌握，但自前年起，韓軍高級將領，已參與最高指揮系統工作，獲得若干主動權力。空防方面，美國幽靈式戰鬥機「F4」及「F104」新銳機，將有一百五十架駐韓；各大都市並設有「勝利女神」及「鷹式」飛彈基地；故實力相當強大，使北韓不敢輕易竄動。

因為六十年代韓國在政治上、外交上、經濟上、軍事上有飛躍進步與成就，使韓國已奠定了邁向現代化基礎。不但使北韓的侵略陰謀，無法得逞，且將北韓五十年代後半期的成就，給予重大打擊與破壞。因北韓自一九六一年起加強備戰，經濟上幾乎瀕於崩潰。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七年的七年經濟計劃，亦無法如期完成，在一九六六年勞動黨「韓共第二次黨代表會議」（註四）中，不得不宣佈延長三年。但北韓並不因此而終止其侵略野心，反在該次大會中，決定了更進一步「武裝統一」方案，迫認了「（一）全人民武裝化；（二）全國土要塞化；（三）幹部軍隊化、軍隊幹部化；（四）裝備現代化。」等四個軍事路線。一九六七年金日成又規定一九六七年為準備年，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為搗亂年，一九七〇年為武裝統一。兩年餘來北韓武裝游擊隊不斷侵襲韓國，即是金日成計劃的實施；但因為北韓的窮兵黷武，造成了今日

北韓在六十年代的悲運。

三 七十年代的韓國課題

一九七〇年代對整個世界而言，是一個極具重要性的時代；尤其在亞洲，由於美國亞洲政策的後退及英國在一九七一年以前將軍隊撤離遠東；蘇俄與「中共」又虎視眈眈，欲乘虛而入，準備完成其赤化亞洲陰謀，情勢是多變的，險惡的。

韓國是亞洲國家，在此複雜的國際環境中，一方面要防止北韓的滲透、侵略，一方面又要建設韓國，由「後進國」邁進到「中進國」，其任務是相當艱鉅的。

朴正熙總統在去年年底預算國會的施政演說中，發出了下列呼籲：

「一九七〇年代可以預見將是國內外發生劇時代變化的重要時期，尤其在亞洲地區，在激盪中展開新的局面。因此，我們在七十年代，必須在祖國歷史上，創下民族中興年代的記錄。」

朴正熙總統的任期到明（一九七一年）七月終止，根據去年十二月修改完成的憲法，朴正熙當選連任第三共和國第三屆總統（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已成定局，至少，七十年代前半期的「民族中興」任務，將由朴氏來承擔。在所述朴正熙總統一九七〇年「施政演說」中所提出的政策目標，可視為達成上項目的的主要措施。

朴氏演說中，在外交方面強調下列六項：

- (一) 加強防衛外交，進一步增進對美合作關係，鞏固自主的國防體制。
 - (二) 加強對日外交。
 - (三) 加強對亞洲地區國家的合作關係。
 - (四) 積極展開對中立國外交。
 - (五) 加強經濟外交。
 - (六) 推進聯合國外交活動。
- 從以上六項外交方針中，說明今後韓國外交，係追求「防衛與開發」的兩項大目標；而其外交重心，將置於美國與日本。
- 韓國在地理上，面對來自北韓、蘇俄、中共三方面的侵略威脅，也只有

韓國的六十年代與七十年代

與日美兩國密切合作，才能達成「一面建設、一面防衛」的目的。這不但是

一九七〇年的外交方針，也是七十年代的重要課題。

在國防方面，朴氏強調：

「(一) 加強全軍的戰鬥態勢，為了徹底封鎖北韓挑戰行為，必須實施實戰訓練，使全體官兵個個成爲戰鬥要員。」

(二) 確立軍紀及加強精神武裝；建立戰時後勤支援體制；增強鄉土預備軍戰鬥力量，建立後方防衛體制」。等兩點。

如果韓國能完成上項準備，自可阻遏來自北韓的任何侵略。爲了有效防止北韓武裝滲透，韓國國防部曾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全軍指揮官會議，並決定了三項原則：

(一) 實施實戰訓練，建立防衛體制。

(二) 加強各種防禦陣地與設備，鞏固警備體制。

(三) 加強鄉土預備軍戰力。

十一月十八日國防部長任忠植在電視中又向全國廣播說：

「爲了防止七十年代來自北韓的挑戰，必須全軍戰鬥要員化；又爲了確保必要的初級指揮官才能，初級指揮官養成教育期間，由六至八個月，延長到一至二年。

在七十年代中應加強固定陣地與前哨站，並大量擴大空軍基地設備。」

從上項兩氏發言中，可以說明七十年代韓國軍事課題，係以防禦戰爲中心，僅僅是消極的防止北韓南侵，無北進統一的打算，甚爲明顯。至於裝備方面，重要現代化武器，勢將仍由美國供應。

美韓間訂有共同防禦條約，美國已一再聲明將遵守條約義務；因此，韓國防衛構想，似在美韓共同防禦原則下，建立自主的防衛體系。同時，建立亞洲集體防衛組織，也是韓國七十年代的主要努力目標。

在經濟方面，朴正熙總統提出了：(一) 加強經濟體制；(二) 補強低生產部門；(三) 消除成長之障害；(四) 促進經濟安定與財政健全；(五) 改善國際收支等五大方針。其基本目標，旨在緩和第一次及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的高度成長偏差，改爲安定成長，使能緩步前進，逐漸達成經濟現代化目的。

根據韓國經濟企劃院檢討中的「第三次五年計劃」（一九七二年至一九

七六年)，年平均成長率將可能由一〇%修正為八·五%；商品輸出原定二八億美元，增加到三五億。此外如改善國際收支、擴大投資財源、平衡各產業部門發展等等，正由專家商討研究中。

因為經濟發展的成敗，是韓國能否由「後進國」進入「中進國」的關鍵，因此亦成了今後最重要課題。

此外，政局的安定，亦是韓國「民族中興」的必要條件。在七十年代的初期，一九七一年的總統與國會議員的大選，關係極為重要。從目前民主共和黨與朴正熙總統聲望言，執政黨獲勝，似可預卜。但問題在一九七五年的總統大選。目前來作判斷，似為時過早，屆時要看共和黨政府政績及共和黨內部團結與否來衡量。

南北統一問題，亦是七十年代重要課題，朴正熙政府對此，已早有準備，一九六六年在國會內設立「國土統一研究特別委員會」，從事研究；去（一九六九）年三月，又正式在內閣下成立「國土統一院」，成為實際策劃執行機構，積極推進。照韓國預定目標，到一九八一年「第四次五年計劃」完成之時，亦即韓國和平統一之日。

註(一)：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國舉行第二次大會時，綜合委員

從學生暴亂看菲共的陰謀策略

羅石圃

正當馬可仕總統揭露馬尼拉學生暴亂，乃由于菲共在幕後指揮——利用學生作為顛覆工具，企圖殺害總統、副總統及參眾兩院議長，呼籲全菲上下一致防止共黨陰謀活動時；而參議院過半數議員，反而主張廢止「反顛覆法案」，眾院議員附和的亦頗不乏人。（註一）反顛覆法案的存廢，對菲律賓防止共黨顛覆活動的關係如何？何以正當菲共指揮學生展開如火如荼的暴亂時，執政黨擁有絕大多數議員的參議院，竟主張廢止此項法案？要解答這些問題，必須先瞭解菲共的陰謀策略。

一 馬可仕面對的難題

去年十一月，菲律賓大選，馬可仕當選連任總統，開菲律賓獨立以來連任總統之先河。瞭解菲律賓實情的人，都為他憂喜交併。來日大難，他所面

會通過將朝鮮問題列入大會議程。十一月十四日經聯大多數決議，通過「朝鮮獨立方案」，規定由中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薩爾瓦多、法國、印度、菲律賓、敘利亞、烏克蘭等九國為委員，成立「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負責監督全韓選舉。

註(二)：軍事政府為使自五、一六政變後所發表的命令、佈告、文件等具體化與合法化，而同時又不廢止憲法效力，同年六月六日頒佈「復興非常措置法」，以補救上項缺失。該法公佈之後，「國家復興與最高會議」，便正式成為合法之最高統治機構。

註(三)：參閱「問題與研究」六卷九期拙作「韓國總統選舉後政局展望」一文。

註(四)：北韓「朝鮮勞動黨」全黨大會，規定每四年召開一次，該黨自一九六一年九月召開第四次黨大會後，即未繼續召開。惟根據黨章第四十一條規定，如遇緊急問題需要討論而不能或不及召開臨時黨大會時，由中央委員會決定，召集中央委員、候補委員及補選代表舉行「黨代表會議」。該項會議，北韓曾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召開第一次會議，一九六六年十月召開第二次會議。

對的難題，馬尼拉時報在大選前夕曾經明白指出：

(一) 貧富不均，擁有財富的，佔全國國民百分之五，在貧窮線以下掙扎的，佔百分之七六。

(二) 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三點五——居全世界國家第一位，現時全國人